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于董事长、财务总监的选举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刘振东先生和陈祥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其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刘振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聘任陈祥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

日期：2017年4月13日